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共12名，代表股份5,82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荣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1,9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5,8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同意 5,8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5,8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8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意5,82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5,82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3,60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高光荣、Sokolov Roman、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5,82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回报五年规划（2012-2016）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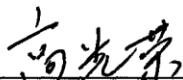
同意 5,8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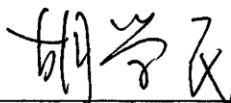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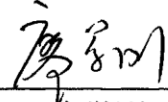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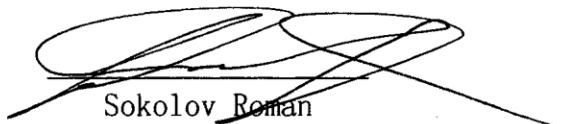

高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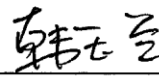

胡学民



黄晓雷


Jeffrey Chih Lo


廖学刚


Sokolov Roman


韩玉兰


李江

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和春玉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
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2012年5月30日